

# 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電信號碼指黃金門號及特定識別碼。</p> <p>前項所稱黃金門號，<u>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有關之規定。</u></p> <p>第一項所稱特定識別碼指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服務網路識別碼、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信用式電話服務網路識別碼、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及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電信號碼指黃金門號及特定識別碼。</p> <p>前項所稱黃金門號，指具有一定排列規則、特別意義或容易記憶，並經經營者列入其選號規則之用戶號碼。</p> <p>第一項所稱特定識別碼指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u>長途電話服務網路識別碼</u>、撥號選接服務網路識別碼、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信用式電話服務網路識別碼、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及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p>	<p>一、為符合本法授權，有關黃金門號選號規則訂定修正及黃金門號釋出方式等規定事項，改列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黃金門號定義併同移列至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修正第二項。</p> <p>二、依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規定，長途電話服務網路識別碼亦屬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範疇，爰予刪除。相關收費基準則以編碼格式區隔，修正第三項。</p> <p>三、餘未修正。</p>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經營者所訂選號規則至少應包括附表一所列門號規則涵蓋之用戶號碼；經其列入選號規則中之用戶號碼，應以拍賣或付費選號方式提供用戶使用。</p> <p>經營者應於訂定選號規則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其修正者，亦同。</p> <p>本標準施行前，經營者已訂定之選號規則，應</p>	<p>1、<u>本條刪除。</u></p> <p>2、有關黃金門號選號規則訂定、修正及黃金門號釋出方式等規定事項，無涉電信號碼收費基準為符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意旨及免生適用上之疑義，刪除本條文，並將相關規定移列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附表。</p>

	<p>於本標準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本會備查。</p>	
<p>第五條 經營者應自獲本會核配用戶號碼次年起，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報書繳納前一年度黃金門號拍賣及選號收入之百分之七十。</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依法轉分配予第二類電信事業之黃金門號，經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用戶使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其黃金門號選號規則及前項規定繳納該黃金門號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併得向該第二類電信事業收取前述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u></p> <p>本標準施行前已核配予經營者，仍未提供用戶使用或於本標準施行後重新提供用戶使用之黃金門號，亦適用本標準。</p>	<p>第五條 經營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報書繳納前一年度黃金門號拍賣及選號收入之百分之七十。</p> <p>本標準施行前已核配予經營者，仍未提供用戶使用或於本標準施行後重新提供用戶使用之黃金門號，亦適用本標準。</p>	<p>一、按現行第二類電信事業係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取得電信號碼。用戶號碼部分，除實收資本額達五億以上之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得向本會申請外，未達五億之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及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用戶號碼則向合作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轉分配。</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用戶號碼係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轉分配取得，且用戶號碼之開通、管理等亦受第一類電信事業制約，為節省本會稽核作業成本及彰顯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黃金門號潛在經濟價值，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轉分配予合作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用戶門號，屬該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黃金門號者，經第二類電信事業釋出供用戶使用，第一類電信事業即應依自己所訂黃金門號選號規則之選號費用繳納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併得向第二類電</p>

		<p>信事業收取前述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上揭行為，係代收轉付。</p> <p>四、餘未修正。</p>
<p>第七條 經營者或籌設者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應依特定識別碼收費表（如附表）繳納當年度特定識別碼使用費。</p> <p>本標準施行日期在當年度繳納期間之後者，應自本標準施行日起一個月內繳納特定識別碼使用費。</p> <p>繳納期間經過後獲核配特定識別碼者，應自核配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繳納特定識別碼使用費。</p> <p>本標準發布當年度之特定識別碼使用費，以本標準施行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數比例繳納；繳費年度內獲核配之特定識別碼，其特定識別碼使用費以核配之次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數比例繳納。</p> <p>經營者或籌設者繳納特定識別碼使用費後，經本會收回號碼時，自收回之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特定識別碼使用費，由本會按日數比例計算無息退還。</p>	<p>第七條 經營者或籌設者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應依特定識別碼收費<u>基準</u>表（如附表二）繳納當年度特定識別碼使用費。</p> <p>本標準施行日期在當年度繳納期間之後者，應自本標準施行日起一個月內繳納特定識別碼使用費。</p> <p>繳納期間經過後獲核配特定識別碼者，應自核配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繳納特定識別碼使用費。</p> <p>本標準發布當年度之特定識別碼使用費，以本標準施行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數比例繳納；繳費年度內獲核配之特定識別碼，其特定識別碼使用費以核配之次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數比例繳納。</p> <p>經營者或籌設者繳納特定識別碼使用費後，經本會收回號碼時，自收回之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特定識別碼使用費，由本會按日數比例計算無息退還。</p>	<p>一、為避免於法規命令名稱及其附表、附件名稱使用行政規則裁量基準用詞，產生混淆，爰第七條第一項附表二名稱刪除「基準」二字。</p> <p>二、配合附表一刪除，修正第一項附表項次。</p> <p>三、餘未修正。</p>

附表一：刪除

## 門號規則表

項次	9碼長以上之 用戶號碼末六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AA	666666	A≠4
2	六連號	abcdef ↗	012345	
3	末五碼相同	X-AAAAA	1-66666	X、A≠4
4	末五碼連號	X-abcde ↗	1-12345	X≠4
5	兩組三碼相同	AAA-BBB	666-888	A、B≠4
6	末四碼相同	XY-AAAA	13-6666	X、Y、A≠4
7	末四碼連號	XY-abcd ↗	13-1234	X、Y≠4
8	末三碼相同	XYZ-AAA	135-666	X、Y、Z、A≠4
9	兩組相同	ABC-ABC	689-689	A、B、C≠4
10	三組兩碼同	AA-BB-CC AA-BB-AA	66-88-99 66-88-66	A、B、C≠4

項次	8碼長以下之 用戶號碼末四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	6666	A≠4
2	四連號	abcd ↗	0123	
3	末三碼相同	X-AAA	1-000	X、A≠4
4	兩組相同	AA-BB	66-88	A、B≠4
5	隔位相同	AB-AB	68-68	A、B≠4

修正規定：附表

## 特定識別碼收費表

項次	項 目	收費方式	單位 (個)	單價 (新臺幣)
1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3D EX：005 / 006 / 007 / 009	年繳	1	1,430,000
2	撥號選接服務網路識別碼-4D EX：1805 / 1806 / .....	年繳	1	143,000
3	撥號選接服務網路識別碼-5D EX：18288 / 18555 / .....	年繳	1	14,300
4	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 (VPN) EX：010-01-XXXX .....	年繳	1	1,500,000
5	信用式電話服務網路識別碼 (CTS) EX：030-01-XXXX .....	年繳	1	1,500,000
6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 (ISPC) EX：4-170-0	年繳	1	320,000
7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NSPC) EX：9000	年繳	1	800

現行規定：附表二

### 特定識別碼收費基準表

項次	項 目	收費方式	單位 (個)	單價
1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3D EX：005 / 006 / 007 / 009	年繳	1	1,430,000
2	長途電話服務網路識別碼-4D EX：1805 / 1806 / .....	年繳	1	143,000
3	撥號選接服務網路識別碼-5D EX：18288 / 18555 / .....	年繳	1	14,300
4	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 (VPN) EX：010-01-XXXX .....	年繳	1	1,500,000
5	信用式電話服務網路識別碼 (CTS) EX：030-01-XXXX .....	年繳	1	1,500,000
6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 (ISPC) EX：4-170-0	年繳	1	320,000
7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NSPC) EX：9000	年繳	1	800